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转让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8 月 22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医药工业的核心优势领域以提升整体利润率与资源配置效益，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省医药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9,223.39 万元，拟以 43,000.00 万元作为对外公开挂牌底价。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提交了省医药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挂牌申请，正式挂牌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本次省医药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挂牌详情可登录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zjpse.com）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tzpre.com）或致电 0576-88685180 查询。

本次公开挂牌进行省医药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